

汇安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 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9月18日

重要提示
1. 汇安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368号文准予注册。

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基金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9月18日(不含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通过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6.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 销售机构即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7.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销售, C类基金份额开通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 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 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 请届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8.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 需开立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 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通过直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步办理。

9.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其中: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除外), 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A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除外), 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C类基金份额。

10. 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追加认购/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追加认购/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 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申购限制, 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11. 募集期间不设置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 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或调整募集期间所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更认购限制50%比例确认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全部或部分确认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

12. 募集期内, 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 即不得撤销。

13. 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 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机构的确认记录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向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购确认情况和认购/申购记录。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宜和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详细阅读2026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汇安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

15. 关于认购/申购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销售机构咨询。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56111690)咨询相关事宜。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安排做适当调整。

17.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 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 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 理性判断市场, 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包括: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销售服务费计提与返还机制的相关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18.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 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存在的风险
(2)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 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 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 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 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19. 汇率风险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申报的港股买入申报汇率和卖出申报汇率, 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交易日期、中国证券交易所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汇率波动, 将导致汇兑成本或交割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 确定交易时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汇率波动可能对本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20.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港股市场, 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参与港股股票投资还将面临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a. 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 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限的规定, 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波动。

b. 只限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要求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机制交易并不适用“资金闭环”的风险, 包括在内地与香港休市的情形下, 港股通可能无法正常交易, 港股通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停市等风险。

c. 当出现交易所规定的情形时, 上交所或深交所可能暂停交易, 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 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 本基金将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d. 本基金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转换上市公司账户的情况存在特殊情形, 所获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并不计入上交所上市证券, 只能用于港股通交易, 但不享有与内地交易所上市证券同等的股东权利, 因此港股通标的股票收益分配或转换等情形形成的上交所上市证券的认购人在上交所上市, 但不得行使; 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 转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等所取得的上交所上市证券, 可以享受相关权益, 但不得行使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e. 代理投票: 由于中国结算是在对投资者委托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见, 中国结算对投资者委托的投票意见在募集期间无法进行登记, 因此中国结算对投资者委托的投票意见持有者作为计算表决权, 投票数量超过持有者数量的, 按照比例分配有效表决权。

f. 基金投资组合中包含港股通标的股票, 因汇率波动、利率波动、市场流动性限制、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随市场情况、投资策略发生较大的调整, 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以上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21. 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
港股投资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收市前时段, 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 新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 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结束前时段, 港股通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 当日本基金将无法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 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 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发行人经营实体的权益要求权, 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 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 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及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 是指由于国债期货价格变动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是指由于国债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差风险: 是指国债期货合约的价格和现货价格之间的价格差波动的风险, 以及不同国债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波动的风险。
4. 保证金风险: 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国债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 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 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 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风险。

(4)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基差风险: 标的股票指数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价差被称为基差风险。
2. 合约品种选择导致的风险: 合约品种选择导致的风险, 是指不同类型的品种, 在相同因素的影响下, 价格变动方向、程度及两种合约A、B价格变动的方向相反、B价格变动的幅度不同。类似合约品种的价格变动, 会因不同因素产生不同幅度的差异, 也构成了合约品种选择的风险;
3. 标的风险: 股指期货交易中, 标的风险是指由于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标的指数的结构不完全一致, 导致投资组合特定风险无法完全对冲而带来的风险。
4. 衍生品模型风险: 本基金在构建股指期货投资组合时, 可能借助投资组合衍生品合约的选择, 由于模型设计、资产市场的不完全或不同资产, 按照模型计算结果调整投资组合, 也可能给本基金收益带来影响。
5. 展期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头寸需要定期调整, 平仓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 换成其他月份股指期货合约, 当股指期货市场流动性不佳、交易量不足时, 将会导致展期操作执行难度提高、交易成本增加, 从而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6. 平仓风险: 在股指期货交易中, 基金合约平仓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持仓平仓至平均仓位, 例如, 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市场达到涨停板时出现。出现上述情况, 基金财产账户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全部损失, 投资人还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期货经纪公司或其客户保证金不足, 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期货经纪公司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 基金财产可能因被强制平仓而产生净值波动损失。

7. 股指期货市场操纵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 中金所交易规则的修改, 紧急措施出台等原因, 本基金资产交易, 持有股指期货合约的相关风险等可能发生变化, 基金财产将承担由此导致的风险。

(5)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可存托凭证, 基金净值可能会受到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证券价格波动、与托收机构合作、上市业务暂停、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违规与发行人合作、存托凭证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 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 基金资产并不必然投资于存托凭证。

(6) 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股票期权合约价格波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是指由于股票期权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差风险: 是指股票期权合约的价格和现货价格之间的价格差波动的风险, 以及不同股票期权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波动的风险。
4. 保证金风险: 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股票期权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 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 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 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风险。

(7) 融资融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融资融券,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 是指由于融资融券价格变动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是指由于融资融券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差风险: 是指融资融券合约的价格和现货价格之间的价格差波动的风险, 以及不同融资融券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波动的风险。
4. 保证金风险: 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融资融券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 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 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 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风险。

(8) 衍生品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衍生品,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 是指由于衍生品价格变动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是指由于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差风险: 是指衍生品合约的价格和现货价格之间的价格差波动的风险, 以及不同衍生品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波动的风险。
4. 保证金风险: 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 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 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 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风险。

(9) 其他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其他品种,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 是指由于其他品种价格变动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是指由于其他品种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差风险: 是指其他品种合约的价格和现货价格之间的价格差波动的风险, 以及不同其他品种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波动的风险。
4. 保证金风险: 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其他品种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 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 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 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风险。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汇安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启明混合 A
基金代码: 027986
基金代码: 汇安启明混合 C
基金代码: 027986

(二)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 基金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七) 基金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用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其中:
1.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除外), 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A类基金份额;
2.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除外), 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C类基金份额。

(八) 基金认购/申购及赎回限制
1. 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追加认购/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追加认购/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 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申购限制, 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2.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C类基金份额。

3. 其中,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 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从赎回款项中扣除并计入赎回款项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 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从赎回款项中扣除并计入赎回款项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本基金A类与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 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追加认购/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追加认购/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 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申购限制, 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5. 募集期间不设置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 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或调整募集期间所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更认购限制50%比例确认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全部或部分确认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

6. 募集期内, 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 即不得撤销。

7. 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 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机构的确认记录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向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购确认情况和认购/申购记录。

8.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宜和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详细阅读2026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汇安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

9. 关于认购/申购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销售机构咨询。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56111690)咨询相关事宜。

10.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安排做适当调整。

11.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 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 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 理性判断市场, 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包括: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销售服务费计提与返还机制的相关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12.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 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存在的风险
(2)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 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 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 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 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13. 汇率风险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申报的港元买入申报汇率和卖出申报汇率, 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交易日期、中国证券交易所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汇率波动, 将导致汇兑成本或交割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 确定交易时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汇率波动可能对本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14.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港股市场, 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参与港股股票投资还将面临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a. 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 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限的规定, 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波动。

b. 只限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要求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机制交易并不适用“资金闭环”的风险, 包括在内地与香港休市的情形下, 港股通可能无法正常交易, 港股通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停市等风险。

c. 当出现交易所规定的情形时, 上交所或深交所可能暂停交易, 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 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 本基金将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d. 本基金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转换上市公司账户的情况存在特殊情形, 所获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并不计入上交所上市证券, 只能用于港股通交易, 但不享有与内地交易所上市证券同等的股东权利, 因此港股通标的股票收益分配或转换等情形形成的上交所上市证券的认购人在上交所上市, 但不得行使; 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 转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等所取得的上交所上市证券, 可以享受相关权益, 但不得行使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e. 代理投票: 由于中国结算是在对投资者委托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见, 中国结算对投资者委托的投票意见在募集期间无法进行登记, 因此中国结算对投资者委托的投票意见持有者作为计算表决权, 投票数量超过持有者数量的, 按照比例分配有效表决权。

f. 基金投资组合中包含港股通标的股票, 因汇率波动、利率波动、市场流动性限制、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随市场情况、投资策略发生较大的调整, 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以上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21. 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
港股投资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收市前时段, 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 新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 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结束前时段, 港股通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 当日本基金将无法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 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 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发行人经营实体的权益要求权, 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 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 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及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 是指由于国债期货价格变动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是指由于国债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差风险: 是指国债期货合约的价格和现货价格之间的价格差波动的风险, 以及不同国债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波动的风险。
4. 保证金风险: 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国债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 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 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 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风险。

(4)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基差风险: 标的股票指数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价差被称为基差风险。
2. 合约品种选择导致的风险: 合约品种选择导致的风险, 是指不同类型的品种, 在相同因素的影响下, 价格变动方向、程度及两种合约A、B价格变动的方向相反、B价格变动的幅度不同。类似合约品种的价格变动, 会因不同因素产生不同幅度的差异, 也构成了合约品种选择的风险;
3. 标的风险: 股指期货交易中, 标的风险是指由于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标的指数的结构不完全一致, 导致投资组合特定风险无法完全对冲而带来的风险。
4. 衍生品模型风险: 本基金在构建股指期货投资组合时, 可能借助投资组合衍生品合约的选择, 由于模型设计、资产市场的不完全或不同资产, 按照模型计算结果调整投资组合, 也可能给本基金收益带来影响。
5. 展期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股指期货头寸需要定期调整, 平仓持有的股指期货合约, 换成其他月份股指期货合约, 当股指期货市场流动性不佳、交易量不足时, 将会导致展期操作执行难度提高、交易成本增加, 从而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6. 平仓风险: 在股指期货交易中, 基金合约平仓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持仓平仓至平均仓位, 例如, 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市场达到涨停板时出现。出现上述情况, 基金财产账户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全部损失, 投资人还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期货经纪公司或其客户保证金不足, 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期货经纪公司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 基金财产可能因被强制平仓而产生净值波动损失。

7. 股指期货市场操纵风险: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 中金所交易规则的修改, 紧急措施出台等原因, 本基金资产交易, 持有股指期货合约的相关风险等可能发生变化, 基金财产将承担由此导致的风险。

(5)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可存托凭证, 基金净值可能会受到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证券价格波动、与托收机构合作、上市业务暂停、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违规与发行人合作、存托凭证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 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 基金资产并不必然投资于存托凭证。

(6) 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股票期权合约价格波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是指由于股票期权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差风险: 是指股票期权合约的价格和现货价格之间的价格差波动的风险, 以及不同股票期权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波动的风险。
4. 保证金风险: 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股票期权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 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 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 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风险。

(7) 融资融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融资融券,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 是指由于融资融券价格变动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是指由于融资融券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差风险: 是指融资融券合约的价格和现货价格之间的价格差波动的风险, 以及不同融资融券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波动的风险。
4. 保证金风险: 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融资融券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 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 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 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风险。

(8) 衍生品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衍生品,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 是指由于衍生品价格变动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是指由于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差风险: 是指衍生品合约的价格和现货价格之间的价格差波动的风险, 以及不同衍生品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波动的风险。
4. 保证金风险: 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衍生品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 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 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 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风险。

(9) 其他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其他品种,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 是指由于其他品种价格变动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是指由于其他品种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差风险: 是指其他品种合约的价格和现货价格之间的价格差波动的风险, 以及不同其他品种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波动的风险。
4. 保证金风险: 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其他品种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 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 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 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风险。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认购/申购和赎回限制
1. 本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限制
2. 投资者认购/申购, 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申购款项。
3. 投资者认购/申购, 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申购款项。
4. 投资者认购/申购, 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申购款项。

(二) 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费用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其中:
1.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除外), 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A类基金份额;
2.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除外), 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C类基金份额。

(三) 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限制
1. 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追加认购/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追加认购/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 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申购限制, 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2.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C类基金份额。

3. 其中,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 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从赎回款项中扣除并计入赎回款项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 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从赎回款项中扣除并计入赎回款项或清算款一并退还给投资者。本基金A类与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 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追加认购/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追加认购/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 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申购限制, 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5. 募集期间不设置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 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或调整募集期间所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更认购限制50%比例确认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全部或部分确认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

6. 募集期内, 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 即不得撤销。

7. 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 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机构的确认记录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向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购确认情况和认购/申购记录。

8.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宜和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详细阅读2026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汇安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

9. 关于认购/申购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销售机构咨询。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56111690)咨询相关事宜。

10.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安排做适当调整。

11.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 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 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 理性判断市场, 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包括: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销售服务费计提与返还机制的相关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12.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
(1) 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存在的风险
(2)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 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 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 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 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13. 汇率风险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申报的港元买入申报汇率和卖出申报汇率, 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交易日期、中国证券交易所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汇率波动, 将导致汇兑成本或交割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 确定交易时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汇率波动可能对本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14.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港股市场, 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参与港股股票投资还将面临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a. 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 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限的规定, 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波动。

b. 只限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要求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机制交易并不适用“资金闭环”的风险, 包括在内地与香港休市的情形下, 港股通可能无法正常交易, 港股通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停市等风险。

c. 当出现交易所规定的情形时, 上交所或深交所可能暂停交易, 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 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 本基金将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d. 本基金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转换上市公司账户的情况存在特殊情形, 所获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并不计入上交所上市证券, 只能用于港股通交易, 但不享有与内地交易所上市证券同等的股东权利, 因此港股通标的股票收益分配或转换等情形形成的上交所上市证券的认购人在上交所上市, 但不得行使; 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 转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等所取得的上交所上市证券, 可以享受相关权益, 但不得行使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e. 代理投票: 由于中国结算是在对投资者委托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见, 中国结算对投资者委托的投票意见在募集期间无法进行登记, 因此中国结算对投资者委托的投票意见持有者作为计算表决权, 投票数量超过持有者数量的, 按照比例分配有效表决权。

f. 基金投资组合中包含港股通标的股票, 因汇率波动、利率波动、市场流动性限制、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随市场情况、投资策略发生较大的调整, 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以上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21. 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
港股投资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收市前时段, 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 新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 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结束前时段, 港股通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 当日本基金将无法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 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 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发行人经营实体的权益要求权, 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 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 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及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 可能